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 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中国证监会发[2017]第13号)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(AMAC)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(中基协发[2013]第13号)的有关规定,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,决定于2025年04月0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"欧菲光(股票代码002456)"采用"指数收益法"进行估值,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

在"欧菲光"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04月08日